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36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承臻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12年12月14日112年度交簡字第2807號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90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承臻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承臻於民國111年9月16日2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行經光遠路與光遠路279巷口，欲向左迴轉行駛時，適有洪意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光遠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至該路口。吳承臻本應注意車輛迴轉時，應注意來、往車輛，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迴轉行駛，洪意雯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竟未減速慢行逕駛入上開路口，兩車因而發生擦撞，洪意雯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踝開放性傷口骨折併肌腱斷裂損傷之傷害。吳承臻則於車禍發生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現場等候，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

二、案經洪意雯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4 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
05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06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
08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
09 要旨，當事人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8頁），
10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11 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
12 力。

13 二、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
14 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15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承臻坦承不諱（見他卷第45至51
18 頁、偵卷第47至48頁、審交易卷第43至49頁、本院卷第45至
19 50頁、第8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意雯證述之情節相符
20 （見他卷第57至61頁、偵卷第48頁、審交易卷第47頁），並
21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偵卷
22 第1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3 （見偵卷第2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4 酒精測定紀錄表（見偵卷第2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25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見偵卷第17至19頁、第21至23頁）、
2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當
27 事人：吳承臻）（見審交易卷第3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暨傷勢照片（見偵卷第37至41頁）、現場
29 監視器影像截圖（見偵卷第29至35頁）、車號000-0000之車
30 輛詳細資料報表（見他卷第65頁）、車號0000-00之車輛詳
31 細資料報表（見他卷第67頁）、告訴人洪意雯傷勢照片（見

01 他卷第19至21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
02 1年10月1日整形外科診斷證明書(病患:洪意雯)(見他卷
03 第17頁)、瑞生醫院111年10月13日診斷證明書(病患:洪
04 意雯)(見他卷第23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
05 醫院111年12月2日精神科診斷證明書(病患:洪意雯)(見
06 他卷第25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
07 2月18日整形外科診斷證明書(病患:洪意雯)(見本院卷
08 第17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1月2
09 7日整形外科診斷證明書(病患:洪意雯)(見本院卷第65
10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11 認定。

12 二、按汽車駕駛人迴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
13 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五、迴車前,未依規定暫
14 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
15 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9條第5款定有明文。查被告
16 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
17 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駕駛:吳承臻)(見審交易卷第
18 15頁)在卷可稽,對於上開規定自應知之甚詳。而本件事故
19 發生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則被告違反上開規定,未注
20 意對向車道有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駛近即貿然迴轉,對本件
21 車禍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甚明。另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
22 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
23 條第1項第2款亦有規範。查告訴人洪意雯行經光遠路279巷
24 口時,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
25 時停車之準備,竟未減速慢行逕駛入上開路口,有與有過
26 失,然審酌被告迴轉前未注意來車情況,未看清來往車輛即
27 貿然迴轉為造成本件事故之主要原因,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
28 故而受有上揭傷勢,有上開告訴人洪意雯傷勢照片(見他卷
29 第19至21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1年1
30 0月1日整形外科診斷證明書(病患:洪意雯)(見他卷第17
31 頁)在卷可佐,是被告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傷害結果間,顯

01 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0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3 科。

04 參、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本件告
06 訴人雖亦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之疏失（見
07 他卷第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8 表），然此僅得為被告量刑之參考，而無從免除被告過失之
09 責。

10 二、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
11 名，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主動坦承為肇事
12 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13 表附卷可考（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1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要
14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據以論處被告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
16 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惟查：

17 (一)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然刑事審判
18 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
19 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
20 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
21 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又
22 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
23 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
24 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
25 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即所謂之自由
26 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事實審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自應符合
27 比例、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28 (二)經查，被告未注意有無來、往車輛即貿然迴轉，致告訴人與
29 被告發生碰撞，告訴人受有左踝開放性傷口骨折併肌腱斷裂
30 損傷之傷害，所受損害非輕，且告訴人到庭陳稱：請從重量
31 刑，傷勢雖已癒合，但有後遺症，天氣變化即會疼痛，亦無

01 法跑、跳，除申請被告之強制險理賠9萬多元外，事發2年多
02 來，被告未曾關心，亦沒有任何賠償等語（見本院卷第90
03 頁），考量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主要責任，及告訴人
04 上述從重量刑之意見，審酌告訴人傷勢嚴重，遺有上述後遺
05 症而需長期忍受疼痛之精神痛苦及無法如常跑、跳之不便等
06 情，且除汽車強制險之理賠外，被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7 解、調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原審法院僅量處拘役40
08 日，容屬過輕，難收矯治及警惕之效，確有罪刑不相當之不
09 當。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輕，而執以指摘原判決
10 不當，為有理由。

11 (三)綜上所述，原審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即屬無法維持，應
12 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
14 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盡駕
15 駛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
16 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非輕，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
17 告之犯後態度，除汽車強制險已理賠告訴人9萬餘元外，被
18 告未曾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失等情；復考量被
19 告之違規情節、告訴人之傷勢程度嚴重並有上述後遺症，及
20 告訴人就本件車禍發生雖與有過失，然非案發之主要原因等
21 情，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22 （涉及隱私，不予詳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3 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
2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26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7 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上訴及到庭執行職
29 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法 官 李 茲 芸
法 官 劉 珊 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許 麗 珠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